

改革论坛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突破种业发展瓶颈

【核心提示】答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这道“必答题”，就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顺应城乡关系阶段性变化，遵循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规律，创造性的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朱信凯

农业现代化,种业是基础。种业是粮食安全的根基,是关乎国家命脉的核心产业。在当今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下,我国种业的战略地位尤为凸显

从宏观来看,国家种业创新的动力来自掌握粮食自主权的迫切需要;而在微观层面,种业企业自主创新的关键在于国家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和水平。知识产权保护从根本上保障了种业创新激励机制的有效运行,鼓励种子企业投资育种,提供更多品种供农民选择,是种业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一个健全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需要市场参与者对知识产权的尊重、完善的法律法规和有效的执行。只有在完备的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下,保障农民、科研单位和种子企业各方的权益,才能使种业不断发展壮大,最终保障国家利益。

进入新世纪以来,伴随着我国种业市场化改革进程,种业法律法规逐步完善。2015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明确了种

业的核心产业地位,重视种子企业的科技创新活动,强调发挥市场的决定作用,更加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相较以前版本,新版《种子法》增设“新品种保护”一章,从根本上保障了植物新品种的法律地位,同时加大了打击假冒伪劣种子等侵权行为力度。该法与《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其他相关法规一道,构成当前我国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顶层设计。然而,我国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尚处于起步阶段,规则设计中还有许多细节亟待补充;种业知识产权制度实施时间不长,市场中自发维护知识产权的氛围还不浓厚,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与效果仍然有限,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继续发力。

一是加大对原始创新品种保护力度。我国种业现行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中对于新品种的定义较为狭窄,原始创新品种的知识产权得不到较好的保护,原始育种投资缺乏激励。培育一个原始创新品种往往需要花费数年,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与财力。然而基于原始创新品种,在个别性状上稍加改进,即可快速形成实质性派生品

种,培育目标明确、过程简单、花费较少。我国现行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并不区分这两类育种方式,这就导致市场缺乏研发原始创新品种的动力,实质性派生品种比例过高。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的新品种多为修饰性、模仿性品种,针对主要亲本进行简单改造的育种方式越来越普遍,品种同质化问题严重。若不加以纠正,长此以往必然会对我国种业创新造成严重的损害。

实质性派生品种的概念来自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UPOV公约)》1991年文本。其中将实质性派生品种划为原始品种权人的受保护范围,可以更严格地保护育种者的权利。然而,我国目前仅加入了《UPOV公约》1978年文本,其中新品种及品种权的定义范围较为狭窄。应考虑适时加入《UPOV公约》1991年文本,完善我国品种权保护界定,强化对原始创新品种权人利益的保护。

二是在资源保护利用过程中尊重农民权益。新品种培育是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农民在这一过程中扮演了重要

角色。许多科研单位与种子企业在培育新品种时,利用了大量地方传统品种及其繁殖资料。这些传统原生品种是当地农民祖祖辈辈在农业实践中培育流传下来的,凝结了千百年来的智慧和心血。承认农民对原生品种等遗传资源保存进化的贡献,承认农民对原生品种的所有权,对于品种权的界定具有重要意义。这也为农民分享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所带来的收益奠定基础,可以激励农民更好地保护传承农业遗传资源。应尽快将农民对当地传统原始品种的所有权纳入现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充分探讨在实践中如何界定该权力的拥有主体,设计农民收益分享机制。

三是提升产权意识,加大监管力度。一些欧美国家的种业发展历史悠久,拥有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制体系,充分调动了投资创新育种的积极性。在这种环境下,许多跨国种业公司的知识产权意识非常强烈,结合自身研发实力在全球范围内充分利用各地种质资源,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占有较大优势。相比之下,国内的许多科研单

位和种子企业的知识产权意识较为缺乏,重视创新育种与销售环节,却忽略了知识产权保护。国内许多种质资源已被国外申请专利,特别是一些本属于自己的知识产权被他人抢先注册。在种业市场全球化的形势下,如果在知识产权领域欠缺战略部署,我国种子企业将蒙受不必要的损失,种业发展可能受制于人。

此外,国内种业市场上的参与者在生产消费过程中对知识产权的敬畏不足,大多育种者、种子企业和经营者对知识产权仍然缺乏了解,侵权行为时有发生。例如企业让科研人员转让所培育的新品种,却不支付费用;又如一些不法商家假冒伪劣种子,借名出售给农民使用。这些行为完全无视知识产权的存在,损害了育种者的利益,严重打击了他们的创新积极性,同时也侵犯了种子使用者的权益,瓦解市场信任,给行业的持续发展带来危害。虽然现有法律法规中对侵害知识产权的行为有相应的惩罚规定,但由于宣传力度不够、监管执法不严,目前对新品种的保护力度仍然不够。我国种业当前还处于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培养阶段,应进一步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和监督体系,使知识产权保护落到实处。

(摘编自《农民日报》)

现象评说 各抒己见

准确理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与农业土地托管的关系

【核心提示】近年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蓬勃发展。许多地方的“田保姆”,正在为破解农业“谁来种地”“如何种地”难题提供新思路。有些地方的为农服务中心,农户只需到其网站下单即可接受植保、农机等服务。以植保服务为例,与之前农户自己打药相比,不仅节本增效增产增收,还可以省工省药,规避了农户自己打药对人体的危害。

□姜长云

农业生产托管及其本质

农业生产托管在本质上是农户或农业经营主体的服务外包,即将农业机耕、机收等作业或全程作业托管给服务组织承担。在这种托管方式下,农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下同)保留土地或农业经营权,但通过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帮助农户解决了自身干不了、干不好、干得不经济合理的问题,农户仍是独立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如山东临淄区已形成集“耕种管收”各环节于一体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模式,实现了服务对象由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向小农户的延伸,服务领域由农机作业服务向农业全产业链拓展,带动了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环节各类服务组织的成长。该区推进耕种管收托管服务模式,坚持以家庭承包制不变、农民土地使用权不变、农民经营主体不变、农民受益主体不变为前提,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即便是农业生产全程托管,也是将覆盖全程的主要农业生产作业环节外包委托给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提供服务,农户并未将农业经营权拱手让与农

业生产性服务组织,农户仍要负责日常的农业田间管理和农业经营组织。

帮助农户还是代替农户?

在现有文献和各地政策使用中,农业土地托管是一个界定得比较混乱的词。有的文献所称的土地托管实际上就是农业生产托管。但是综合现有研究,我们认为规范的农业土地托管,应该是农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下同)将农用地经营权作为资产委托给农业服务组织从事经营管理,并在一定期限内放弃农业或土地经营权的方式。如部分地区通过村领办成立土地股份合作社等方式,将小农户的土地集中连片,再统一委托给服务组织完成作业服务甚至整个农业经营。有些地方在区域性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发展到一定阶段后,将农户土地经营权集中起来委托给农业服务公司,待农产品收获后农业服务公司按标准返还给农户每亩一定数量的农产品实物,有的还按高于市价的一定比例回购,借此实现由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向农业土地托管服务的转变。虽然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和农业土地托管服务均可称为农业生产性服务,但土地托管服务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有本质不同。在今后相

当长的时期内,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与农业土地托管服务并存共生、竞争发展,应是农业生产服务业发展的常态。

在农业土地托管方式下,农户将土地托管给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后,在一定期限内,农户退出了农业生产经营,不是发展现代农业的参与者,充其量只是发展现代农业的利益分享者;农户只是在一定期限内让渡土地经营权后,获得租金或“租金+分红”收入;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接受土地托管后,在对应土地上进行种植决策和机耕、机收、植保等服务,发挥的不是农业服务主体、而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作用;这与其在流转的土地上从事农业经营并无太大差别。从事农业土地托管服务的农业服务组织实际上不是在“帮助农民”,而是在“代替农民”,农户无权干预相关土地上的农业经营管理。从严格意义上说,在农业土地托管中,不存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问题。有的地方宣传那种“你外出安心务工,我为你耕种作收”“你在外挣钱当老板,我在这为你管家守地田”的服务模式,虽然具体情况可能有所差别,不能笼统地将其排除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之外;但笔者认为在多数情况下这

只能属于土地托管,不属于农业生产托管。

防止混淆农业生产托管与土地托管形成决策失误

可见,不宜将农业服务组织开展的农业土地托管服务纳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范畴。否则容易陷入对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贪大求洋”的误区。混淆农业生产托管和农业土地托管,容易形成政策误导和执行偏差。规模化的农业生产托管属于发展服务规模经营的重要方式,但连片成规模的土地托管则是发展土地规模经营的重要途径,二者对农村就业、社会稳定、生态保护、文化传承乃至粮食安全的影响往往有明显不同。大多数农业生产托管,特别是在小农户将农业生产作业托管给服务组织承担时,坚持了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只有部分农业生产托管例外。如这种农业生产托管发生在涉农企业与服务组织之间,特别是农业企业把从农户那里流转或通过“四荒地”开发获得的土地上的部分农业作业委托给服务组织承担,这就不存在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而是以公司经营农业为基础。但较为规范的农业土地托管,一定以作为托管者的农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放弃农业经营权为前提,一定不存在坚持农户家庭经营的问题,除非接受土地托管的服务组织是农户家庭。简单地说,面向小农户的农业生产托管一定是坚持了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面向小农户的农业土地托管至少在一定期限内放弃了农户家庭经营的基础性地位。

(摘编自《中国乡村发现》)

产业兴,乡村兴

□李慧

“靠着在附近的扶贫基地里做事,我脱了贫,一年下来收入1万块钱,在家门口就能过上好日子。”在江西芦溪县县泉村秋雪蜜桃产业扶贫基地,脱贫户钟冬文正忙着给桃树施肥。钟冬文是该县通过发展产业实现脱贫的典型代表。

脱了贫,要巩固脱贫成果,离不开产业的持续支撑。在芦溪,桃园、橙园、柚园、茶园、蔬菜“五个千亩”产业扶贫项目遍布9个乡镇、40余个村,带动了更多农民增收致富。

在陕西山阳县南宽坪镇,脱贫摘帽的安家门村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群众的精气神得到提升,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

“脱贫摘帽是新奋斗的起点,未来巩固发展,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更为重要。”全国人大代表、安家门村党支部书记宁启水建议,因地制宜,精准谋划产业项目,配备专业人才,将长期项目和短期项目相结合,以找准市场销路为突破口,确保项目可持续发展。他建议政府和金融部门整合资金,加大对乡村产业的专项扶持力度,如小额信贷、产业资金投入等,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确保不返贫。

赋能乡村振兴,推进绿色产业发展大有可为。全国政协委员、甘肃省治沙研究所副所长马全林建议,将森林乡村创建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一规划、整体推进。设立森林乡村建设专项资金,对创建成功的国家森林乡村,特别是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森林乡村给予一次性奖补,充分调动各地森林乡村创建工作的积极性,促进乡村绿色发展。

(摘编自《光明日报》)